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4〕6号

关于江门市裕和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升级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裕和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裕和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裕和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升级技改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沙仔底。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总占地面积保持 52690 平方米不变，拟新建 1 栋 8 层织造/成衣车间，1 栋 5 层染整车间/仓库作为织染、成衣

工艺的生产厂房，同时新建 1 栋 3 层的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车间。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织染及后整理加工高档织物面料 1200 万米、成衣 200 万套。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增产不增污”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

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废水与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顺和公司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和《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要求，其中一类污染物、二氧化氯以不得检出控制；中水回用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20）附录 C 中表 C.1 漂洗用回用水水质标准。技改后项目外排废水量不增加，全厂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961.9 吨/日。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方面，定型机产生的定型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0）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中重点区域限值，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花车间产生的印花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0)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上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20)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上浆机燃烧废气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中重点区域限值,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污水处理设施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方面,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0)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南侧位于虎跳门水道边界线外两侧距离20m范围内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

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项目。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不少于1248m³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江门市裕和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升级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水量及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原已核定总量,其排放量在顺和公司排放总量中计算,不单独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leq 4.655吨/年、氮氧化物 \leq 0.956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请新会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分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0日印发

校对：仇星泉

（共印2份）